

富锦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富乡振呈〔2022〕8号

签批人：朴明生

关于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请示

富锦市人民政府：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和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黑乡振发〔2021〕7号）相关文件要求，为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任务，根据2022年中共富锦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讨论决定，现将我市 2022 年度衔接资金安排计划汇报如下：

一、基础设施项目

1. 富锦市锦山镇公安村基础设施项目：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160 万元，建设路边沟 U 型槽 8600 米。
2. 富锦市锦山镇集贤村基础设施项目：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140 万元，建设路边沟 U 型槽 7600 米。
3. 长安镇长安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136 万元，建设路边沟 U 型槽 7000 米。
4. 头林镇新胜村路边沟建设项目：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30 万元，建设路边沟梯型槽 2300 米。
5. 富锦市上街基镇万有村基础设施项目：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145 万元，建设路边沟 U 型槽 8171 米。
6. 砚山镇双发村路边沟项目：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40 万元，修缮 4000 米路边沟。
7. 长安镇聚贤村基础设施项目：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120 万元，修建路边沟 U 型槽 6000 米。
8. 宏胜镇隆胜村路面硬化项目：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350 万元，铺设村内宽 4.5 米水泥路 4500 米。
9. 二龙山镇德利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290 万元，铺设村内宽 4.5 米水泥路 4000 米。
10. 二龙山镇新龙村基础设施项目：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80 万元、省级资金 200 万元，共计 280 万元，铺设村内宽 4.5



米水泥路 3600 米。

11、兴隆岗镇前富村基础设施项目：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300 万元，修建路边沟 U 型槽 14252 米。

计划投入资金总额 199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70 万元，省级资金 1321 万元。

二、产业项目

1. 富锦市锦山镇洪洲村百果园温室大棚及保鲜库项目：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120 万元，建设 2 栋温室大棚及 100 平方米保鲜库及配套设施。

2. 富锦市头兴牧业奶牛采购项目：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1500 万元，采购适龄可繁澳牛 500 头。

3. 长安镇长安村国明养殖家庭农场建设项目：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220 万元，拟建 2 座 1500 平方米牛舍、繁育间 200 平方米（含配套设备），消毒间 200 平方米，储粪池 200 平 2 个、青储窖 500 平方米、精料间 1000 平方米，机械间 300 平方米、围栏 600 米，厂区硬化（场地原有基础 6000 平方米及一米二的墙）。

4. 富锦市上街基镇诚信村农机公司项目：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80 万元，建设 1 个农机公司共计 80 万元：①购买东方红 2204 型号；②购买东方红 2004 型号；③旱田翻地犁；④水田翻地犁；⑤水田刨地机；⑥水田、旱田轮胎；⑦机器定位仪；⑧无人驾驶定位仪。

5. 富锦市锦山镇集贤村肉牛养殖项目：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584 万元，建设 2 栋牛舍及配套设施等。

6. 宏胜镇红旗村弘善养牛专业合作社养殖项目：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80 万元，新建牛舍 600 平方米，母牛保温产房 600 平方米，化粪池 200 立方米，母牛运动场 1000 平方米，运动场围栏 140 米及其相应附属设施。

计划投入资金总额 258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620 万元，省级资金 964 万元。

三、其他项目

1. 雨露计划：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15 万元，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进行补助。

2. 创业带动就业补助：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54 万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加大各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条件。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 1 年。

3. 稳定就业补贴：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2 万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续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就业载体的费用减免以及地方实施的各项优惠政策。对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就业帮扶车间”等载体，每吸纳 1 名脱贫人口就业，农户家庭收入计算周期内累计支付劳动报酬不低于现价脱贫标准的，给予一次性 1000 元奖励补贴；



4. 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 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4 万元, 对跨省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 每人每年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500 元(实际往返一次交通费不足 500 元的, 据实补助)。

计划投入资金总额 75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9 万元, 省级资金 56 万元。

此次共计划使用中央衔接资金共 2309 万元, 其中计划投入产业项目 1620 万元, 占比 70%; 计划投入基础设施项目 670 万元, 占比 29%; 投入政策补贴类项目 19 万元, 占比 1%, 使用省级衔接资金共 2341 万元, 其中计划投入产业项目 964 万元, 占比 41.2%; 计划投入基础设施项目 1321 万元, 占比 56.4%; 投入政策补贴类项目 56 万元, 占比 2.4%。

计划使用资金总额共 4650 万元, 计划投入产业项目共 2584 万元, 占比 55.56%; 投入基础设施项目共 1991 万元, 占比 42.82%; 投入政策补贴类项目共 75 万元, 占比 1.62%。

特此请示, 请批复。



富锦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3月24日



富锦市人民政府

富政函（2022）32号

富锦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批复

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请示》（富乡振呈[2022]8号）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安排，请你局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金安排、管理和前期工作，确保顺利实施。

此复。



富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